

12

新会文史資料選輯



37

新会县政协文史資料工作委员会编

# 新会文史资料选辑

第三十七辑

新会县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

一九九〇年七月

# 新会文史资料选辑第37辑

## 目 录

- 回忆解放初期会城几件事 ..... 陈长源 (1)
- 会城镇私房改造的回忆 ..... 谢 悅 (5)
- 解放战争期间
- 有关统战工作的回忆(续) ..... 曾国棠 (11)
- 圭峰工商界农场往事回忆 ..... 黄国贤 (17)
- 金山庄·水客·巡城马
- 建国前新会侨汇概况 ..... 伦海溪 (22)  
林达天
- 整治山河 大兴水利若干情况 ..... 余梓梁 (27)
- “邑城公小”的始末 ..... 李子超 遗作 (32)
- 忆邑城小学学生生活 ..... 黎永泉 (44)
- 新会篮球运动发展概况 ..... 区南松 (46)
- 谭鑑先生事略 ..... 何卓坚 (52)
- 忆平山小学李钦校长 ..... 林智文 (55)
- 字纸荣事略 ..... 金 刀 (61)  
何 堂
- 新会城街名考 ..... 胡 练
- 棲后里 ..... (51)
- 平安路 ..... (60)
- 高第街 ..... (63)

## 回忆解放初期会城几件事

陈长源

1949年，我负责鹤山四区委工作，11月中旬，由黄寿基（当时叫洪仔，杨德元同志的保卫员）送来杨德元同志的信，拆阅后，知道调我到新会工作。估计鹤山县委书记关立早已知道了，因此，当时我没有到沙坪向县委会报，立即召开四区委会议，交代工作，指定邓锐庄（区委副书记）同志暂负责四区全会工作，听候县委指示。翌日，我偕同保卫员梁俭、勤务员波仔，由洪仔引路，从宅梧选田村步行到开平单水口镇休息，得到镇长吴文同志热情接待。

第二天，乘交通车抵达江门，先到江会军管会报到，往梅园见周天行、杨德元两位领导同志，他们安排我在梅园居住。晚上，周天行同志对我说：“调你到新会任新会法院副院长兼新会第一区区长（当时一区管理范围，包括现在环城、三江两个地区）。”并指示做好三江的统战工作，联系三江赵仕浓（赵当时是银洲湖水上巡逻队大队长）。这是组织上给我的任务。

第三天，冯光同志（新会县委组织部长）对我说：“解放初，派何达云以指导员身份接管新会法院工作，何是中大法政系毕业的，工作上你和他多商量。”冯光同志陪我乘小汽

车来会城，车一到东门口王贤祠（今县建筑公司的位置），我回头张望，已面目全非，回忆我在抗日战争前离开会城老家时，还未拆建马路。车到南隅街第义巷口（还设有大闸），步行到何达云同志住家，冯光同志介绍我们相识，彼此一见如故，他扼要介绍接管法院一些情况，才知道法院的工作人员全是包下来的留用旧司法人员。

我到会城，住在旧县府（即现在仁寿路百货商场），首先接触李光中、黄小英、赵悔友、陈仲衡、梁其苏医生（梁与阿馨曾到鹤山游击区路经云乡时认识），通过他们的关系，认识梁伯南医生和钟鸣，知道钟鸣喜爱研究建筑工程。以后多次接触他们，略知会城解放前后一些情况，和当前要处理的事情。

第一件事：接管会城镇国民党的旧镇公所、旧自卫队；成立镇务委员会，物色几位委员，有梁伯南、梁其苏、钟鸣、陈云英（党员，县妇联主任）、李达生（教师）、余景宸（广利丰米机老板）等连同我共七位委员。由我兼主任委员，梁伯南为副主任委员（相当于副镇长）。当时该委员会设在现镇府内一间刘氏祖祠（现已拆去，新建成镇府礼堂）。18团派冯坚（冯燊同志之子）同志来管理旧自卫队人员，该自卫队的武器，有七九步枪10余支，多是坏的，坏轻机枪一挺。冯坚同志调回18团时，由赵治同志接管，后来把经过教育，表现好的部分自卫队人员送到部队去，其余遣散回家。

第二件事：江会军事管制委员会还在江门，新会县各区人民政府都已成立，我兼任第一区人民政府区长（管辖范围，包括现在环城、三江两个镇所管辖地区），区府与镇务

委员会合署办公，实际一套人马（六七人）挂两个招牌。不久，朱明调来任一区副区长。1950年3、4月间，我回法院工作，由林坤同志接任区长。这时，区政府迁往河南翰林里。镇务委员会接县政府通知撤销，成立会城镇人民政府，第一任镇长是容辛同志。

第三件事：加强看守所工作。新会解放初期，由江会公安局会城分局（分局长汤平）接管旧看守所人员和枪支（旧看守所即现在盆趣园南边招待所，监狱即现在盆趣园）。经了解，留下来的这些人员，未经教育改造，思想复杂，担任看守所工作是很不妥当的。1950年2、3月间，我到三江去，知道大军曾缴获一批枪支，留给武工组一部分。为了加强看守所的管理工作，于是将三江武工组部分同志连同大军留下来的部分枪支带来会城。凭记忆武工组同志有赵达、赵广等，其余记不起了，共10余人，俱是赵家子弟兵。枪支计有步枪10余支，轻机一挺（一说两挺），驳壳枪数支。从新组织看守所班子，赵达任看守所所长（1952年间，他协同公安人员押送犯人到东北劳改场，后留在东北监狱所工作，70年代在东北病故），赵广任指导员（已故），林光远（现在县总工会任职业学校校长）任文化教员，原看守所这班人员和枪支交由会城公安分局处理。

第四件事：杀住会城刹那间的罢市风。1950年春节前夕，从广州吹来一股拒用人民币的妖风，这是潜伏下来的国民党特务搞的鬼把戏。这股风波及江门会城至四邑。我的保卫员梁俭从会城来天马乡报告，谓敌人造谣，国民党快要回来，会城商店拒用人民币，闭门不做生意。当时我协同21团在天马剿匪，闻讯立即跑回会城。只见百吉鞋铺（店主梁伯

南)及新新茶楼(梁伯南是股东之一,钟鸣是司账)继续开门营业外,其余多关门了。我与顾政治处主任(北方人,忘其姓名)同在新新茶楼召集商会主席陆焯甫、谭仲秉等10余人开会,进行辟谣,讲清形势,指出国民党兵败如山倒,狼狈亡命台湾,梦想重返大陆,绝对不可能,这个幻想永无实现。同时交代我党我军政策方针,并对商界人士明确指出,新中国唯一的合法货币是人民币。其余港币外币、国民党的伪币,将来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银行负责处理。除人民币之外,其他一切货币都不得在市面流通,请各商店立即开门营业,一律行使人民币,责成他们立即通知各商户开门做生意。商人安心了,大家立即回去开门营业。会城人民欢欢喜喜地在五星红旗的光辉照耀下过第一个春节。国民党特务的阴谋彻底破产了。

40年往事,记忆难全,现作抛砖引玉,请予指正、补充。

---

(上接第45页)

⑤结业成绩册:六年级的学生,在通过毕业考试后,结业散学前,学校通知集中回校,发回各人考试的试卷,并由各人将自己各科试卷按规定的先后次序装订成册子。各科科目,大致有公民、语文、算术、英文、历史、地理、常识、图画、注音字母……等,由于各科中有中文、有英文、有算术、有图画、还有学生自己绘画地理科的彩色地图,故装订成册后,可见到内容琳琅种种,颇为可观,而且各科试卷是由学校统一发给,规格大小相同,故装订成册后也很整齐,再由学校加上封面,送回给学生家长,当看到这结业成绩册时,不禁使人感到好像一页收获的果实,也是个人一个美好的留念。

# 会城镇私房改造的回忆

## 谢 悅

1957年中央召开第一届全国房产会议，对私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作出了决定。根据各大城市的资料表明，解放后，出租房产的业主，只管收租，不管房屋维修，任其残烂。同时，还制造种种借口，增加租金，加重群众负担；或者借故收回房屋，迫使户迁走，搞得租赁关系极为紧张。全会认为个人或私人集团在城市拥有大量房产出租，也属于资本主义范畴，必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上半年，省人委批准了《全省城镇私房改造方案（草案）》。同时七月，省在汕头市召开全省私房改造工作会议。我当时在会城镇人委会工作，县派出我代表县参加此次会议。这次会议，传达了第一届全国房产会议精神，部署全省城镇开展私房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当时正处于大跃进年代，会议决定，全省城镇的私房改造工作，开展后，争取在一个月时间内完成。回来向县委领导同志汇报了这次会议的精神。县委领导同志听了汇报，并根据《全省城镇私房改造方案（草案）》精神，决定成立新会县私房改造领导小组，由县长肖辉任组长，县委统战部长彭陵任副组长，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县私房改造办公室，并委任我兼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具体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草案）精神，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决

定私房改造只在会城镇施行，各区圩镇暂缓进行，华侨房屋也暂缓改造（按规定，圩镇与华侨房屋均应纳入改造），并在县委统战部、会城镇人委会、会城财税所、会城房产管理处等单位抽调工作人员十多人，组成工作队，先行学习私房改造政策几条重要界线。

根据《全省城镇私房改造方案（草案）》规定，主要有下列几个方面：

① 纳入改造范围。凡出租房屋面积在八十平方米以上的（空闲房间，达此面积者，亦同），不论业主是何成份，一律纳入改造；业主是工商业者，或是地主、富农成份者，出租多少面积就改造多少面积；属于封建性质的殿堂馆所，一律收归国有；街道两旁商店，不限面积，一律改造。如属住户，调换房屋解决。

② 不纳入改造范围。业主已丧失劳动力，无其他收入，靠租金为活者；在1956年总路线公布后新购置的房屋，或在解放前已回国定居的归侨，其出租房屋是用侨汇购置的；属于宗教的房产（包括出租）暂缓。

③ 定租原则。私房改造亦照“赎卖政策”处理，将每个业主每月出租金额总数，按业主的其他收入和生活情况，给回业主租金10%以上，但最高不超过40%。生活情况发生变化，百分比再作调整。

④ 其他规定。凡出租房屋不达到改造起点的，一律进行“双管”（即是管房租，业主要按公产标准收租，不准随意加租和管维修，凡房屋需要维修的，业主必须接受房管部门监督维修），凡是出租的房屋，在私改期间不填表申报的，一律由房管部门托管（即是由房管部门将出租房屋管理

起来，代为收租和维修。直至业主填表申报，按私房改造政策，才确定是否改造或属“双管”房屋）。

会城镇私房改造工作，从1958年9月初开始，10月中旬结束，分几个步骤进行。

（1）训练街坊干部，摸清情况。工作队分成五个小组，分别进驻中心、南宁、菱东、河南、浐湾五个街坊管理区。以街坊管理区为单位，组织街坊干部、居民组长学习私房改造政策，并布置调查各组居民出租房屋情况以及住客与业主的租赁关系等情况。据各管理区的初步调查，全镇私有房屋有4122间，面积达413192平方米，约占全镇房屋总数83%左右。其中出租房屋有2293间（有些不是全间出租，只是部分），面积有229734平方米，占私房总面积55%左右，比重很大。从调查的大量情况说明，普遍出现下列问题：绝大部分的业主，只管收租，不管维修。有些出租房屋，雨天漏得象水棚，住户向业主反映，均置之不理；业主年年加租，如住户不答应，则以收回房屋威胁；房屋使用不合理，有些业主宁愿将多余的房屋空着，也不租赁给人，加剧城镇房屋紧张局面。

（2）广泛宣传、阐明政策，发动房主，申请改造。组织力量，采取广辟宣传栏，分别召开群众大会，业主大会，住户大会，干部大会等形式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宣传，反复阐明私房改造政策，讲清当前租赁关系紧张的情况。在宣传中，除了宣传政策界线外，着重宣传私人拥有房产出租，是一种剥削行为，是资本主义性质，必须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同时也反复宣传在新社会靠剥削为生的可耻，靠劳动为活光荣的道理。群众在解放后经过反复学习，对剥削可耻、劳动光

荣的道理可以说是深入人心。当时又处于三大改造基本完成的形势下，改造的潮流真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对私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不但群众拥护，而且业主也易接受。所以在宣传中，业主们就陆续到街坊办事处取表填报申请要求改造了。只有少数业主持观望态度。也有极少数的业主，经街坊干部多次登门动员，始终不愿填表申请。

### （3）民主评议，政府审批，红榜公布。

各街道管理区办事处，由工作队、街道干部、居民组长和各界代表组成评议小组，对本街道业主申请改造进行民主评议。根据下列几条政策界线，评议业主所出租的房屋或空房是否改造。留房问题，审查业主在城长住人口多少，按当时居住面积水平从宽留房，每人留房面积8—10平方米，除去留房面积，才算出租面积实际多少（空房同）。全家在外，没有长住人口，酌情留房，确定业主成份。城镇这个问题较为复杂，不同于农村经过上改均评定了成份，而城镇基本上没有评定成份。因此，确定业主成份问题，一律按选举时所划定的成份为依据。按业主实际出租面积（空房同）及其成份，确定其出租房屋是改造或纳入“双管”，定租问题。按照业主当时的收入情况与生活情况，评定其定租百分比（从10%起，不超过40%）。各管理区评定后，上交私房改造办公室审批。经过私房改造办公室核定，领导批准，全镇私人出租房屋2293间，出租房屋面积不达改造起点的有816间，业主属于生活困难，暂缓改造的和属于华侨房屋不纳入改造的共625间，纳入改造的仅有816间，占全镇私人拥有的房屋4122间的20.67%。纳入改造的私房面积77802平方米，占出租私房面积的33.86%。全镇私房业主共4802人，纳入

改造的业主619人，占私房业主总数13.52%。纳入改造的业主，按成份区分，属于工商业者、地主、富农、小土地出租的成份占53%，属于自由职业、小商贩的成份占10%，属于手工业者、职工、贫民的成份占37%。对改造的业主的定租，平均占租金总数的22.1%。经政府批准改造的房屋，一律用红纸列出业主姓名、成份、出租面积、房屋坐落地址等项，在各管理区张榜公布。群众看了红榜，反应热烈。绝大部分的业主，在张榜后，也认为自己自觉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而感到光荣。

#### （4）复查错漏，结束运动，移交房管部门管理。

在“业主申请、民主评议，政府审批，红榜公布”后，即再组织街坊干部、群众积极分子与工作队员进行一次复查。主要复查有些出租房屋的业主始终未见其申请的原因；已批准张榜公布改造的房屋的业主，成份有没有搞错，他拥有出租的房屋是否有报漏，核定出租房屋的面积是否准确。经过全面的复查，当时全镇约有100名出租房屋的业主未申报。其原因绝大部分是全家在外，没有委托亲属代为申请的，也有少数的业主始终存着观望态度，坚决不申请的。对这个问题的处理，按政策一律纳入托管处理。至于出租房屋实际面积的复查，进行全面的实地丈量。为解决丈量困难，与新会一中商量，由该校介绍五名应届高中毕业生参加私房改造丈量队（丈量结束后工作另行安排），经过短期训练学习，即投入大量工作，对全镇出租房屋（包括空房）全面丈量了一次，最后确定其实际面积。对出租面积未达到改造起点的，一律纳入“双管”管理。复查工作结束，一切具体工作的处理和遗留问题，移交给会城镇房产管理处按政策执

行。至此，会城镇私房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宣告结束。整个运动时间50天左右。

会城镇房管处在运动结束后，对属于改造的房屋，在业主所持的屋契上，盖上改造的图记，交回业主保管，房屋则接管过来，负责出租、收租、维修，按月将定租款项发给业主；对属于“托管”的房屋，一律由房管处接收过来，负责出租、收租、维修。所收租金，由房管处代为保管，待业主提出申请，按私房改造政策确定其是属于改造或属于“双管”。如属改造，则发回业主应领定租部分。如属“双管”，则由房管处在租金中扣除维修款项及5%的管理费，余额全部交回业主；对属于“双管”的房屋，则在屋契上盖上“双管”图记，交回业主保管。按“双管”规定，租金也由房管处代收，房屋残烂也由房管处代为维修，房管处则在租金总额中，扣除维修费用和5%的管理费，余额全部交回业主。房管处这样执行，工作量必然大大增加，由于房管处编制所限，人力不足，只实行了很短的时间，就没有执行。“双管”便流于形式了。

总的来说，会城镇的私房改造，既根据私房改造政策，又结合我县是侨乡的特点，灵活执行，对华侨房屋、各区圩镇暂缓改造的决定，是符合当时我县实际情况。通过私房改造，不但解决了城市残余资本主义所有制问题，完成了整个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改造任务，而且由于全镇出租房屋由房管处统一经营、管理，使租赁关系趋于正常和合理安排无房户的居住问题，缓和了住房紧张的局面。所以当时群众对私房改造是十分拥护的。现在回顾当时的实际情况，由于当时成份是按选举时所定的为依据，因而有些业主的成份划得不够

（下转第16页）

# 解 | 战 | 期 | 有 | 统 | 工 | 的 | 忆 放 | 争 | 间 | 关 | 战 | 作 | 回 | (续)

曾国棠

## 六、组织新会人民解放大同盟

1947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表宣言，号召全中国人民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1947年底香港分局作出放手大搞的决定。周天行、杨德元在分局学习班研究了大搞方针、政策和做法，于1948年2月派回新高鹤地区，开展放手大搞武装斗争。周天行这次经过江门时，同冯光研究放手大搞的形势，在新会国民党统治区，用什么形式开展知识青年工作问题，冯光提出，社会上有批知识青年，思想比较进步，同情共产党的主张，但又有顾虑，一时不能参加共产党，暂时也不愿到游击队去，对待这部分人应怎么办？在日寇投降前后，两阳曾用“解放军之友”的名义，团结好一大批青年，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但在新会是否适合？因解放军之友显然就是同解放军做事，易于暴露，且团结对象的开展也较狭窄。周天行说，过去别的地方有过“解放同盟”的组织，团结面比较广，可否就用这个名称。用“中区人民解放大同盟”或“新会人民解放大同盟”都可以。自此以后，组织“解盟”这件事，就摆上了新会党组织工作的议事日程上。

1948年7月，中区地委扩大会议在新高鹤游击区召开，冯光参加了会议。这时周关行通知冯光，会后回新会办移交，迅速回部队工作。那时新会地方党的组织情况和干部情况，还不够条件建立工委，故决定成立“新会区委”，由书记曾国棠，委员岑莉清、邓瑜碧组成。这个区委直属地委领导，但为了方便，委托新开鹤县工委领导，由杨德元直接联系。进行移交期间，冯光同志把联系酝酿已久的“解盟”组织起来，于8月初，冯光在会城象山召开“解盟”成立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容辛（党员）、陈仲衡、何达云。会上研究确定“解盟”的宗旨、任务、发展对象，和今后工作安排。还进行了分工：容辛负责江门方面的发展，陈仲衡、何达云负责会城方面的发展，由冯光负责同新高鹤总队联系（当时同解盟成员联系，不准暴露党员身份，只讲同部队联系）。

“解盟”成立会议之后，冯光即向新会区委介绍了情况。他8月份回部队以后，这个江会的“解盟”组织，由我直接联系。冯光回到部队以后，将情况报告，经粤中特委批准，并正式印发《中区人民解放大同盟宣言》和《中区人民解放大同盟简章》。宣言中说“中区解放大同盟是一个民主的人民团体，在团结各阶层人民力量，驱逐美帝，打倒蒋宋匪帮统治下组织起来的。”“不管他是耕田的、做工的、读书的、开明士绅、华侨、男的女的，不管他是地主富农，在国民党政府里做事的公务员，在国民党军队里当差的军人，只要他是被压迫被剥削、被排挤的，只要他们厌恶蒋美，反蒋反美的，我们都热诚地欢迎他参加到盟里来。”简章分总纲、盟员、组织、经费、工作、纪律、附则等七条；每条下又分甲、乙、丙、丁等，之下又分（一）（二）（三）等。

如第二条，盟员·甲：凡赞成本盟总纲，承认本盟章程，不论其为工人、农民、工商业者、知识份子、开明士绅、地主、富农、华侨、国民党政府的公务人员、国民党军官士兵、在乡军人等，不分党派，不分男女，经本盟盟员一人以上之介绍，而分盟或支部批准者，得为本盟盟员。第三条 组织·甲：本盟在中区各县成立分盟，各县分盟得根据县各地之不同情况，建立分盟支部及小组。乙：本盟各级领导机关，采委员制，设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各级盟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之。如选举条件不具备时，得由上级机关指定之……丁·在国民党统治区内，均以秘密组织为主，未经正式介绍手续，各盟员之间不得发生关系。

现在介绍“解盟”宣言及简章的主要条文，主要是为了澄清常为人所误解的两件事：

1. 新会“解盟”曾吸收了不少国民党政府公务人员、工商业者、开明士绅、地主富农等，他们在党组织领导下，确确实实为新会的解放事业作出了力所能及的贡献，这些先生同志，并不是自己混进革命队伍中来的，也不是某些党员同志招降纳叛而来的；而是根据粤中特委批准，正式发出“解盟”宣言和简章而做的。而且经过四十年的各种政治运动的严峻考验，证明新会解盟成员都是革命者。

2.乍看起简章组织条，往往以为“解盟”有自己的独立系统，其实“解盟”并不是一个政治实体。因为“解盟”成员的吸收，首先是由各地区共产党吸收发展的。当时共产党员身份是秘密的，而是以新高鹤总队有联系的盟员身份出现来发展盟员，各地区党组织发展了盟员，归各地区党组织领导和联系；党员以盟员面目领导盟员，同盟员一起过组织

生活。新会当时是国民党统治区，照简章第三条丁项执行。以秘密组织为主，未经正式介绍，不能有横的关系。就是不同地区的盟员调集在一起学习，互相之间也不能谈自己的组织情况，以后相见也不能互谈各地工作和任务。

由于个别同志以为“解盟”自成系统，也发生过有小小误会。例如，曾被指定负责会城“解盟”的同志，他只能知道他系统发展的盟员，讨论工作时，只限于他这部份。但他确实知道，会城还有其他部份盟员活动，因而在组织会议上他向联系人（实际上是负责会城的党员）提出，他既然是会城“解盟”负责人，怎么会城其他盟员活动不纳入一起讨论？可能讲话时态度生硬一点，而联系人却又感到这是拿“解盟”来同党组织闹独立的行为而发生误会，闹不团结。搞到上级组织都知道了。我为这事来会城，向他们解释清楚，不要误会。曾被指定负责会城“解盟”的话我是知道的，要问不足为怪；因这是发展系统不同，秘工须要，未能建立起区域性领导关系。双方心平气和，合作得比未发生误会前更好。我在写工作情况报告时，也反映过这一事，目的是提醒注意，不要再说或派某个盟员负责什么区域盟的工作。内部要严格说明，各区域盟员一律归各区域的党组织领导或党员联系，而尽量发挥他们作为党的助手作用。岂知有这件事内容的工作报告，尚存于省档案馆，到文化大革命时，新会有位叫××业的人挖到这份资料，拿着支左办×参谋的鸡毛，要揪包庇向党闹独立性的后台老板，折腾好一阵子，当然捞不到稻草。这事不成，又搞一件：会城领导人和“解盟”决定捉张寿，而且十拿九稳地布置好，唯独曾国棠不准捉，这是什么问题，一定要揪。搞了几次红卫兵来我家，好在前